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避免公司收购上海荔之控股权后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有利于整合公司与上海荔之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翔



蒋琪

孙玉亮

2021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翔

蒋琪

孙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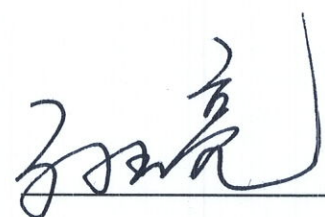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翔

蒋琪



孙玉亮

2021年7月21日